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李國元
被告 三貿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信高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貿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3元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3,6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，是訴之聲明第1、2項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【計算式：333元＋3,000元＝3,333元】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33元外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李杭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